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次出售上市證券

第三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590,000股天譽置業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天譽置業已發行股本約0.033%)，總代價為2,5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三次出售事項中每股天譽置業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1.00港元。於第三次出售事項交收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天譽置業股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須如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第三次出售事項(單獨)；及(ii)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合併)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i)第三次出售事項(單獨)；及(ii)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合併)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000,000股天譽置業股份；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00,000股天譽置業股份。

第三次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合共2,590,000股天譽置業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天譽置業已發行股本約0.033%)，總代價為2,5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三次出售事項中每股天譽置業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1.00港元。

於第三次出售事項交收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天譽置業股份。

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各名買家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天譽置業的資料

天譽置業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天譽置業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商業營運。

以下財務資料摘取自天譽置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02,150	6,591,043
除稅前溢利	1,919,867	1,579,850
除稅後溢利	1,003,012	831,982
資產總值	29,061,741	22,851,765
資產淨值	4,794,758	3,750,046

進行第三次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以及證券買賣。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

本集團預計將收取所得款項2,5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確認虧損1,002,000港元(按收購成本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持有天譽置業股份，考慮到市況及宏觀經濟轉變(尤其是新冠肺炎爆發後)，本公司相信藉此機會出售天譽置業股份，將投資變現，並因應市場轉變調整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按於第三次出售事項時的天譽置業股份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第三次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三次出售事項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須如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第三次出售事項(單獨)；及(ii)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合併)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i)第三次出售事項(單獨)；及(ii)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合併)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透過場內交易出售合共3,000,000股天譽置業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天譽置業已發行股本0.038%)，總代價為2,9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透過場內交易出售合共1,500,000股天譽置業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天譽置業已發行股本0.019%)，總代價為1,45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賣方」	指	環球金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譽置業」	指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
「天譽置業股份」	指	天譽置業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出售事項」	指	透過場內交易出售合共2,590,000股天譽置業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天譽置業已發行股本0.033%)，總代價為2,5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由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7日。